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更換核數師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調查審計事宜之更新

誠如更換核數師公告內披露，本公司初步預計特別調查委員會開展的調查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第一周內完成，以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的獨立專業第三方調查員的報告，其僅能夠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之前就預付款事宜與若干供應商的面談。因此，預計調查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初完成。鑒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發佈取決於調查結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將不可避免地延遲。據本公司新核數師告知，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第一周獲得調查結果後，彼等預期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之前完成。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